雲林縣政府涉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

表

增修刪訂		訂							是
									否
									涉
					16 kg ym		實施日期		及
增	刪	修	表號	表名	編報週	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	(報表資料	備註	鄉
訂	除	訂			期		時間)		鎮
									市
									公
									所
			3314-02-01-3	斗六	年報	1. 依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1 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	105. 01. 01	依 105 年 4	是
		V		市寺		計基本原則與標準,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,	(104 年年	月 11 日府	
				廟登		除須成立宗教團體,尚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	報)	主統二字	
				記概		一:有客觀歷史事實之世界性宗教、可考證之		第	
				況		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、或在臺以該宗教名義,		105280330	
						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,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		9 號函辦理	
						團法人,且其中有一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			
						以上。爰報表格式修正如下:			
						統計宗教別:增加「三一(夏)教」,刪除未符			
						前開條件之「儒教」、「亥子道」、「中華聖			
						教」、「宇宙彌勒			
						皇教」、「黃中」、「玄門真宗」、「天道」,			
						並修改「填表說明」。			
						2. 另動產項目部分,因寺廟動產金額經常變			
						動,且規範較小之寺廟多未申報動產或申報不			
						完整(例如僅申報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,或未申			
						報所持之股票債券等),在統計數字上與真實			
						狀態會有相當大的落差,爰一併刪除, 並修改			
						編製說明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			
						3. 編製說明中有關信徒人數加註說明「指依辦			
						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、12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			
						造報(含變動)信徒 或執事名冊之人數,並			
						以…。」			
						4. 配合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將報表表末			
						之簽章欄位名稱「機關長官」修正為「機關首			
						長」,並新增編製日期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			編製」。			

V	10720-01-01- 3	斗市收戶及數款及齡分六低入數人按別年別		1. 表底增列「**本表「合計、男、女」與表 10720-01-02-3 按身分別分之戶數及人數應該 相等。」說明。 2. 編製說明:(1)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2)統 計項目定義:修正「低收入戶」、「款別」定 義。	105. 01. 01	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府 主統二字 第 105280330 9 號函辦理	足
V	10720-01-03- 3	斗市低入數人按齡分六中收戶及數年別		「10720-01-03-3」。2. 表底增列「**本表「合計、男、女」與表 10720-01-04-3 按身分別分之戶數及人數應該相等。」說明。3. 編製說明:(1)統計項目定義:修正「中低收入戶」定義。		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府 主統二字 第 105280330 9 號函辦理	足
V	10720-02-04- 3	斗市收户節慰概六低入及日問況		1. 原表號「10720-02-03-3」配合拆表修正為「10720-02-04-3」。2. 修訂說明:(1)刪除「本期慰問款物」、「本期受慰問戶(人)次」之「本期」2字。(2)填表說明2文字修正。3. 編製說明:(1)分類標準:刪除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其他等項。(2)統計項目定義:修正(一)慰問對象及(六)人次文字。(3)修正「人次(月)」為「人次」。(4)修正「第2、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(扶)助」為「第2、3款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」。3. 編製說明:「表名」、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		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府 主統二字 第 105280330 9 號函辦理	是
V	10730-04-07-	斗 市 居 人 數 服 概六獨 老 人 及 務 況	半年報	1. 原表號「10730-04-07-3」配合拆表修正為「10730-04-08-3」。2. 表名「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」修正為「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」。		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府 主統二字 第 105280330 9 號函辦理	是
V	10790-01-01- 3	斗 市社 會 利工	年報	配合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將報表格式、編製說明之「機關長官」全修正為「機關首長」,報表格式表末均新增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」編製日期。		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府 主統二字 第	是

		作人				105280330	
		員數				9 號函辦理	
V	11140-01-01-	斗六	年報	配合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將報表格式、	105. 01. 01	依 105 年 4	是
	3	市推		編製說明之「機關長官」全修正為「機關首長」,		月 11 日府	
		行社		報表格式表末均新增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主統二字	
		區發		編製」編製日期。		第	
		展工				105280330	
		作概				9 號函辦理	
		況					
				配合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及「公務統計方案			
				實施要點」修正表號、報表相關欄位名稱等。			
				1. 原表號「2612-01-03-3」修正為			
				「20902-00-02-3」。			
				2. 原表名「鄉鎮(市)公庫收支」修正為「鄉(鎮、			
				市)公庫收支」。		依 105 年 4	
		斗六		3. 原報表資料時間欄「○年○月」修正為「中		月 11 日府	
v	20902-00-02-	市公	月報	華民國○年○月」。	105. 02. 01	主統二字	是
•	3	庫收	/) TK	4. 原編製時間欄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編製」修	修 第	第	尺
		支		正為「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編製」。		105280330	
				5. 修正表末「簽章欄位名稱」及「資料來源」、		9 號函辦理	
				「填表説明」欄內容。			
				6. 修正表內科目名稱,並依各細項填列。			
				7. 修正「編製說明」部分內容,其中第四項「統			
				計科目定義」修正為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			
				8. 自 105 年 1 月月報開始編報。			